



# 2015

... 年 報 ...



COSLIGHT

光宇國際  
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簡介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151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尹鴿平博士  
肖建敏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嘉強先生 · CPA

## 審核委員會

李增林先生  
尹鴿平博士  
肖建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尹鴿平博士  
李增林先生  
張立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肖建敏先生  
李增林先生  
宋殿權先生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01,6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0,66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本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54,000元）。於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7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於本年度，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總銷售額約人民幣625,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9,504,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3%，主要是由於於過往年度出售瀋陽的汽車啟動電池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告出售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之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81%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元。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之一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最高本金額人民幣34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告）。

我們按原定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把現有哈爾濱市內的生產基地搬遷到哈爾濱市江北地區。原有的廠房和土地本來計畫會按照政府規劃進行處理，但由於鐵鋰動力電池的需求大幅增長，我們重新規劃把廠房更改為生產動力電池，以增加產能。更改計畫已於年內完成。

## 鋰聚合物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在本年度的銷售量約為8,654萬枚（二零一四年：6,828萬枚），比去年上升約27%。主要客戶包括手機和電腦等國內外著名企業。鋰聚合物電池於本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44,9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7,929,000元），比去年上升約30%。管理層在二零一五年已完成了擴產，我們在珠海的生產能力已達到每月1,300萬枚。我們正在努力和國內外客戶進行各種產品的緊密合作，希望可以開拓新的市場和增加電池的銷售量。本年度，我們的4.4V高電壓新產品和無人機電池產品已推出市場。

## 動力電池

於報告期內，基於動力電池和通信基站鋰電池銷售額為人民幣7.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大幅度提高80%。二零一五年四月份以後該產品處於嚴重供不應求，產能效率達到100%。管理層於下半年緊急擴產，到12月底新擴產的產能投入使用，在原產能基礎上，產能增加100%。本公司電動車電池產品給國內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客戶關係較好，品質穩定，比能量較高，壽命長，一體化pack系統，達到一流水準，深受使用者好評，客戶群正在不斷擴大。

## 網路遊戲

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不同類型的各種遊戲並推出2款手遊和16款頁遊。主打遊戲《問道》繼續推出更新版本，吸引線上人數及消費金額維持在高水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開始從事網路遊戲。於本年度，網路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132,650,000元，其中佔約人民幣82,814,000的盈利貢獻是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692,000元，全數來自聯營公司），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

## 前景

### 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

哈爾濱市江北的新廠房正式投入生產，預計二零一六年生產能力大幅提高。銷售量和收入將明顯提升。

## 鋰聚合物電池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壯大，產品系列在增加，智慧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無人機用鋰電池等。預期二零一六年在產量方面增長20%以上。

## 動力電池

二零一五年國內電動汽車產銷30萬輛。預期二零一六年有希望實現產銷60萬輛。則電動車電池仍然處於供不應求狀態。管理層二零一五年實現的緊急擴產在二零一六年全面釋放。使二零一六年產銷額能在二零一五年的基礎上增長100%以上。同時將在二零一六年再度擴產，使得二零一七年產能在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億元（含稅）基礎上再新增加產能人民幣20億元（含稅）。二零一六年新增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億元。

## 網路遊戲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接續跨平臺戰略，在研發及運營上覆蓋端游、頁游及手遊等多平臺服務。我們將推出10-20款新遊戲。期望新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 致意

承蒙過去各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六十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羅明花女士**，五十二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克學先生**，六十八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三十一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

**邢凱先生**，五十九歲，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理，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經驗，並於中國電池業擁有逾十八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五常師範學院，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明先生**，六十歲，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業務，在中國產品開發、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間生產電池之中外合營企業任職中方經理。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華中工業大學，持有機械學學士學位。

**劉興權先生**，八十三歲，本公司總工程師，並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與市場推廣工作，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之電子技術及中國電池業管理及營運等方面有逾五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哈爾濱市政府在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在恢復其目前之職位前，曾於哈爾濱市政府計劃委員會任經濟師達十八年。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畢業。

**尹鵠平博士**，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電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博士學位。彼畢業後一直任教於哈工大，於二零零一年獲擢升為教授，及後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博士生導師。

**肖建敏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黑龍江省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有超過三十三年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彼現為黑龍江省海事局財會處處長。在加入黑龍江省海事局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黑龍江港航監督局副局長；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清查辦主任後為審計處處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哈爾濱港務局總會計師；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為黑龍江航運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

## 財務回顧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360,5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61,474,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951,8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38,719,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27,5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583,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818,7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1,77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62,3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93,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35,1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8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27,2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5,599,000元），其中人民幣1,149,826,000元為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9,611,000元）。該等借貸年利率為2.60%至7.26%（二零一四年：2.51%至9.0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賬，10%以美元列賬。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營運資金來源及銀行信貸額度，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借貸。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東權益比率，為89%（二零一四年：7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四年：9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574,5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5,73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借貸是以本集團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9,533,7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9,029,000元）及人民幣245,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408,000元）。此外，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借貸融資貸款之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34,459	71,150

### 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9,922人（二零一四年：9,672人）。本集團採用持續之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保持本集團之產品及客戶服務素質，薪酬組合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之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重估所之盈餘約為人民幣57,627,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7,856,000元），其中盈餘約人民幣52,715,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54,449,000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5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45,000元）後已於重估儲備確認，而盈餘約為人民幣5,46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3,0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

年內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 凱  
張立明  
劉興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尹鴿平  
肖建敏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李克學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鵠平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尹鵠平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披露權益

### (1)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宋殿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60,323,300	64.41%
羅明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6,027	0.79%
李克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68,793	0.17%
邢凱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26,793	0.13%
劉興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93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接納日期起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十年屆滿。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10%限額或批准進一步授出超出10%限額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倘進一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於該項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本公司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儲備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如下並參照附註41。

### I. 銷售制成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203,132	-

### II. 購買原材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215,737	-

### III. 銀行借貸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5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0元）提供擔保。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中4,446,000股普通股，並於購回時注銷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6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確定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鴿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建議及意見。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第A.4.1條就本公司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則除外。守則第A.4.1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主席)  
羅明花女士 (行政總裁)  
李克學先生  
邢 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肖建敏先生  
尹鵠平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下列如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的情況。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給高級管理層，並清楚界定高級管理層的權力方針。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宋殿權先生 (主席)	4/4	2/2
羅明花女士 (行政總裁)	4/4	2/2
李克學先生	4/4	2/2
邢 凱先生	4/4	2/2
張立明先生	4/4	2/2
劉興權先生	4/4	2/2
李增林先生	4/4	2/2
肖建敏先生	3/4	2/2
尹鴿平博士	3/4	2/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李克學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應不時及隨時擁有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會上符合重選資格。

## 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將會獲得整套履薪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營運最新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全部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彼等於報告期間出席培訓的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宋殿權先生	✓
羅明花女士	✓
李克學先生	✓
邢 凱先生	✓
張立明先生	✓
劉興權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增林先生	✓
肖建敏先生	✓
尹鴿平博士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包括審閱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尹鵠平博士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經本公司核實，概無成員為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李增林先生（主席）	2/2
肖建敏先生	2/2
尹鵠平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鵠平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尹鵠平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尹鴿平博士 (主席)	2/2
李增林先生	2/2
張立明先生	2/2

## 董事之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主要成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每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出席二零一五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肖建敏先生 (主席)	2/2
李增林先生	2/2
宋殿權先生	2/2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表現及薪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本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為1,77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為330,000港元,用作執行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份,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確保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會亦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主席曾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將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183號  
中遠大廈2501-25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852 2543 9932  
電郵：info@coslight.com.hk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58條，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於任何時間內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可將建議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詳情載於上文「投資者關係」一節）寄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寄件人資料、聯絡詳情及彼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述交易／業務提出之建議及支持文件。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第150頁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101,669	3,530,664
銷售成本		(3,515,676)	(3,161,830)
<b>毛利</b>		<b>585,993</b>	368,834
其他收入	10	105,621	48,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3,725)	114,9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579)	(121,97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37,121)	(380,703)
財務費用	11	(126,720)	(10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78	135,692
<b>除稅前溢利</b>		<b>85,047</b>	57,628
所得稅開支	12	(68,311)	(29,295)
<b>年度溢利</b>	13	<b>16,736</b>	28,333
<b>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52,159	(54,794)
應佔重估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37	(11,222)	8,506
		<b>40,719</b>	(46,28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55	3,3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840)	(830)
		<b>11,415</b>	2,50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b>52,134</b>	(43,781)
<b>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b>68,870</b>	(15,44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32	32,154
非控股權益		11,504	(3,821)
		<b>16,736</b>	28,33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582	(10,228)
非控股權益		14,288	(5,220)
		<b>68,870</b>	(15,44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b>人民幣1.30分</b>	人民幣8.27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53,767	1,704,444
採礦權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8,560	4,249
商譽	20	–	25,957
預付租賃款項	21	156,128	141,947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22	9,728	24,2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43,898	354,896
其他應收款項	25	–	68,148
就融資租賃之按金	25	59,010	–
遞延稅項資產	37	27,317	31,845
		<b>2,658,408</b>	2,355,7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416,942	844,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88,561	2,315,487
預付租賃款項	21	3,705	3,299
應收董事款項	26	360	363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27	83,805	61,0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308	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68,029	39,9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14,1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91,128	490,4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235,164	250,894
		<b>4,702,102</b>	4,005,7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707,481	2,367,025
應付董事款項	33	2,521	2,381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33	180,981	122,2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1,475	1,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535,969	435,254
應付稅項		31,826	12,642
銀行借貸	34	1,227,246	1,235,599
融資租賃承擔	35	264,335	61,893
		<b>4,951,834</b>	4,238,719
		<b>(249,732)</b>	(232,980)
<b>流動負債淨值</b>		<b>2,408,676</b>	2,122,75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b>42,012</b>	42,377
儲備		<b>1,776,735</b>	1,769,4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b>1,818,747</b>	1,811,779
		<b>162,367</b>	67,393
<b>權益總額</b>			
		<b>1,981,114</b>	1,879,17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	<b>33,626</b>	17,596
融資租賃承擔	35	<b>273,314</b>	102,570
遞延政府補助金	38	<b>120,622</b>	123,417
		<b>427,562</b>	243,583
		<b>2,408,676</b>	2,122,755

載於第29至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殿權先生  
董事

張立明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10	-	92,545	330,185	104,709	(104,391)	(48,357)	1,284,808	1,699,509	71,217	1,770,726
年度溢利	-	-	-	-	-	-	-	32,154	32,154	(3,821)	28,3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12	-	-	4,412	(1,075)	3,3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830)	-	-	(830)	-	(83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54,449)	-	-	-	(54,449)	(345)	(54,7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8,485	-	-	-	8,485	21	8,50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45,964)	3,582	-	-	(42,382)	(1,399)	(43,78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5,964)	3,582	-	32,154	(10,228)	(5,220)	(15,448)
發行普通股(附註36)	2,367	125,430	-	-	-	-	-	-	127,797	-	127,797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3,903)	-	-	-	-	-	-	(3,903)	-	(3,903)
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40)	-	-	-	-	-	-	(1,396)	-	(1,396)	1,3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	-	-	-	-	(4,705)	-	-	4,705	-	-	-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23,211	-	-	-	(23,211)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2,377</b>	<b>121,527</b>	<b>92,545</b>	<b>353,396</b>	<b>54,040</b>	<b>(100,809)</b>	<b>(49,753)</b>	<b>1,298,456</b>	<b>1,811,779</b>	<b>67,393</b>	<b>1,879,172</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377	121,527	92,545	353,396	54,040	(100,809)	(49,753)	1,298,456	1,811,779	67,393	1,879,172
年度溢利	-	-	-	-	-	-	-	5,232	5,232	11,504	16,7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873	-	-	11,873	382	12,255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	(840)	-	-	(840)	-	(840)
應佔重估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218)	-	-	-	(218)	-	(2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虧損)	-	-	-	-	52,715	-	-	-	52,715	(556)	52,15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4,180)	-	-	-	(14,180)	2,958	(11,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8,317	11,033	-	-	49,350	2,784	52,1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317	11,033	-	5,232	54,582	14,288	68,87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 (並未引致失去控制權)(附註40)	-	-	-	-	-	-	(39,814)	-	(39,814)	82,507	42,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1,821)	(1,82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6)	(365)	(7,435)	-	-	-	-	-	-	(7,800)	-	(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現折舊	-	-	-	-	(2,162)	-	-	2,162	-	-	-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12,329	-	-	-	(12,329)	-	-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2,012</b>	<b>114,092</b>	<b>92,545</b>	<b>365,725</b>	<b>90,195</b>	<b>(89,776)</b>	<b>(89,567)</b>	<b>1,293,521</b>	<b>1,818,747</b>	<b>162,367</b>	<b>1,981,114</b>

附註：

(a) 特別儲備指：

- (i)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注入國家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國家資金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資金指定用於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根據相關通告的規定，國家資金指定為僅由中國政府作出及授予的資本注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序後，有關資金毋需償還，並可轉換為收取中國政府資金的實體之股本。

- (b)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溢利之10%轉撥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附屬公司賬目必須保留儲備基金作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 (c) 重估儲備已根據為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扣除遞延稅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並處理。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溢利中分派資金，以應對或然項目或配對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特別用途。
- (d) 匯兌儲備包括於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折算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 (e) 其他儲備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設立並處理。附屬公司擁有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5,047	57,6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26,720	108,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831	103,17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37	16,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盈餘)虧損	(5,468)	13,06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31	4,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	4,312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25,957	3,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虧損	(620)	1,678
就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6
存貨撥備	4,552	7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8	73
就融資租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7,682)	(2,198)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	(2,795)	(2,682)
撇銷其他應付款	-	(2,965)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8,394)
存貨撥備撥回	-	(9,050)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	(32,974)	(11,62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939)	(12,65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收益)	3,725	(114,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78)	(135,692)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1,982	14,015
存貨增加	(577,424)	(213,6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4,1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75)	(193,2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2,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3,962	988,4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81,156)	598,250
已付所得稅	(39,791)	(58,6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947)	539,5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08)	(406,76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	3,975	(197,790)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618)	(198,479)
聯營公司預收款項		(26,845)	(16,175)
關聯方公司預收款項		(19,632)	(1,378)
購入無形資產		(4,789)	(8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2,518	156,18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01,942	100,174
已收利息		12,940	8,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83	3,945
董事償還款項		3	499
非控股權益(預收)償還款項		(181)	4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並未引致失去控制權)之 所得款項	40	42,693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3,49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116)	(551,014)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1,583,969	1,445,269
融資租賃墊款		328,180	119,622
發行新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	127,797
發行新普通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903)
關聯方公司墊款		58,731	28,517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7,800)	-
已收政府補助金		32,974	26,626
償還銀行借款		(1,585,157)	(1,555,325)
預收(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00,715	(160,819)
已付利息		(121,802)	(111,20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8,314)	(17,129)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200)	(2,072)
預收(償還)董事款項		140	(2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436	(102,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7,627)	(114,3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94	360,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7	4,8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164	250,894

## 1. 一般資料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於印度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印度盧比（「盧比」）。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與銷售電池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0。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9,732,000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事項而信納本集團來年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承諾，自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及直至本集團具備適當的財務狀況為止，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的餘額合共約人民幣535,869,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75,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一步成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155,000,000元；及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ii) 由於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7,420,000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尚未根據還款期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內償還。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應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相關披露已於附註9給出，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可於未來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對獨立於員工服務年數之供款之會計方法進行簡化，供款與員工服務年數無關，例如，根據薪資固定百分比計算員工供款。特別是，歸屬於負面福利服務期間之有關服務供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指出該負面福利與總福利歸屬方法相同，即按計劃供款公式或直線法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指出，倘該等供款與員工服務年數無關，則該等供款到期時可能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及披露之若干資料將作出變動。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個別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作出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列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續）*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間所公認之不一致性，並就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提供指導。投資實體須確認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之構成或包括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全部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之不構成或包括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惟僅限於無相關投資者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尚未釐定。然而，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須於未來應用。

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於合資經營及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根據當前市況（如退出價）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特性。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允值但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對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合併基準 (續)

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利；
- 承受或享有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款項之能力。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是在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算為以下之差額：(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之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權益之另一分類）。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其後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公允值，（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自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採用權益法連同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進行釐定者），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且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事件所採用者，則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配合一致。

於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對投資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在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部分。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線遊戲服務撥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及樓宇(歸類為融資租賃))，除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外，按公允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乃於每年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偏差。

該等資產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算，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在損益賬確認撥回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該等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賬確認，但以其超出有關該資產先前重估之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結余(如有)為限。

重估資產折舊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方面，應佔重估盈餘保留在重估儲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

租賃裝修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礎)之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乃按預先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持作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限進行折舊。然而,倘若並無合理確認擁有權於租賃期限末取得,則資產按租賃期限及其可使用年限兩者之間較短長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列入損益。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全數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計量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整個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其相應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標題項下權益中累計（適當時歸於非控股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則有關補貼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對定額注資(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福利

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酬按交換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而應計僱員之福利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交換相關服務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形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的資產，應當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形成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的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支出之總額。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自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列賬，並須於礦場投產後攤銷。採礦權及特許權根據相關礦場之總探明及預計可採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損耗。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開採許可證須進行減值測試。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出、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及用於進一步取得現有礦體之礦產及擴充礦場之產能之開支。於取得勘探某一地區之合法權利前產生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撇銷。倘可合理確定礦業財產具有商業生產價值，則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根據上文「採礦權」所述之會計政策攤銷。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被擱置，總開支將被撤銷。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和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續)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減值虧損隨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則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以存貨預計售價減至完工時所有可估的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估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 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依據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及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時,債務工具(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中。公允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之按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此外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集中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至27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金額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享有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損失的一項合同。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允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責任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金額減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的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由本集團解除確認，亦僅在此情況下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用於減值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採礦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就非金融資產作公允值計量時，會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應用該項資產，或向另一名可按最有效及最佳用途應用該項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可取得之經濟利益。

本集團所用估值法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值、盡量運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色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 — 按所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觀察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3級 — 按所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值計量，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要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實體之地位存續之情況下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附註2詳述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於來年可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來源，滿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 本集團重估樓宇之成本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估值所採用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為折舊重置成本法，主要原因為i)於市場上缺少顯著的可資比較市場及ii)由於樓宇之特定設計以及電池製造過程中之相關設置，該等樓宇乃為綜合，而並非獨自產生收入單元。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依據附註2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19%股權之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瀋陽東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三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之合同權利以及根據該聯營公司股東協議中所述條款擁有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投票權，本集團可對瀋陽東北施加重大影響。

#### 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業權

如附註17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任何合法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惟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理據是本集團於短期內取得合法業權並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故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2,6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樓宇正申請取得房屋產權證。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57,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2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4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公允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的有關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將會不同，從而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053,7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4,444,000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未就約人民幣456,7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88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可動用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存在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2,603,000元及人民幣1,634,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13,650,000元及人民幣3,3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確認應收關聯方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1,096,000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41,41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0,986,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808,69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3,62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88,45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人民幣548,48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3,805,000元及人民幣68,02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6,000元及零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053,000元及人民幣39,98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96,000元及零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附註7(c)所述，本公司董事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適合的估值方法時會作出判斷，並運用市場從業員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有關所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7(c)。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而言乃屬合適。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使用違約分析釐定。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所依據之估值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倚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本身之判斷及信納估值使用之假設反映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變動，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負債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財務擔保。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時，本公司董事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於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3,8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4,8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416,9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4,081,000元），扣除陳舊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17,1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7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5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4,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市價下跌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3、34及35分別披露之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目標為將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維持低於2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720,946	561,560
融資租賃承擔	537,649	164,463
銀行借貸	1,227,246	1,235,599
債務總額	2,485,841	1,961,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164)	(250,894)
債務淨額	2,250,677	1,710,728
股本總額	1,989,666	1,879,172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113%	91%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255	3,045,073
	<b>3,120,355</b>	3,045,07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136,078	4,219,96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融資租賃之按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少於5%的採購額以有別於進行採購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計算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貨幣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人民幣千元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貨幣負債 人民幣千元	風險淨額 人民幣千元
港元 (「HK\$」)	192	-	192	6,914	-	6,914
美元 (「US\$」)	110,920	(158,964)	(48,044)	149,710	(219,116)	(69,406)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 (二零一四年: 10%) 之敏感度。10% (二零一四年: 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按10% (二零一四年: 10%) 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以下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增加, 其中報告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四年: 10%)。倘報告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四年: 10%), 除稅後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	519
美元	(3,603)	(5,205)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附註34）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旨在按浮息維持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抵押存款（附註30）、浮息銀行結餘（附註31）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4）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按浮動利率維持其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波動情況。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跌100（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提高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94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風險所致。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除外）、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乃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附註47所披露之流動負債金額。據董事評估，擔保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穩健及／或信貸評級高的企業。因此，以下情況不大可能：i)獨立第三方及聯營公司將拖欠償還銀行借貸及ii)銀行將就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索償。

銀行結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其他香港、中國及海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應收董事、關聯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獲定期審視及支付。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交易對象主要位於中國，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 (二零一四年：99%)。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於中國不同省市，故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 (二零一四年：9%) 及18% (二零一四年：14%) 分別為本集團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結欠。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9,732,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980,000元)，故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進行之審慎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貸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附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會歸入償還時間最早的組別，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或然率高底。其他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所議定的還款日列示。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後 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之後 五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0,237	-	-	2,650,237	2,650,237
應付董事款項	2,521	-	-	2,521	2,521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180,981	-	-	180,981	180,9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5	-	-	1,475	1,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5,969	-	-	535,969	535,969
定息銀行借貸	491,747	-	-	491,747	482,118
浮息銀行借貸	682,963	-	-	682,963	667,708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 一年內償還惟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 (於流動負債列示)	79,435	-	-	79,435	77,420
融資租賃承擔	292,923	206,813	83,376	583,112	537,64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7)	631,769	-	-	631,769	-
	<b>5,550,020</b>	<b>206,813</b>	<b>83,376</b>	<b>5,840,209</b>	<b>5,136,078</b>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後 兩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之後 五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8,342	-	-	2,258,342	2,258,342
應付董事款項	2,381	-	-	2,381	2,381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122,250	-	-	122,250	122,2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75	-	-	1,675	1,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5,254	-	-	435,254	435,254
定息銀行借貸	632,260	-	-	632,260	620,817
浮息銀行借貸	514,293	-	-	514,293	498,794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 一年內償還惟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貸 (於流動負債列示)	118,893	-	-	118,893	115,988
融資租賃承擔	71,709	76,766	36,551	185,026	164,46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47)	545,368	-	-	545,368	-
	4,702,425	76,766	36,551	4,815,742	4,219,964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5,988,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兩年償還。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約人民幣79,4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893,000元）。

上文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假設擔保對方就有關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安排償付之最高金額。按照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存在變數，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提出申索與否視乎對方所持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在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時，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 7.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值之方法 (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390	628	3級	用於估計預期流出本集團之現值之貼現現金流量	一基於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級之0.07% (二零一四年: 0.03%) 違約率 (附註)  一基於中國市場政府債券之4.3% (二零一四年: 4.3%) 貼現率 (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14,100	不適用	2級	有關金融機構所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附註: 單獨使用違約率或貼現率之輕微增加會導致財務擔保之公允值計量增加。

年內,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 由於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短期內到期, 因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公司董事亦認為, 負債長期部分的公允值 (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與其賬面值相若, 因其通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8. 收入

收入代表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銷售鋰離子電池、銷售鎳電池及其他所產生之收入，並扣除年內相關銷售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625,628	1,089,504
— 鋰離子電池	3,039,445	1,865,125
— 鎳電池	115,500	137,878
— 其他	321,096	438,157
	<b>4,101,669</b>	3,530,664

## 9.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組織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同）—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本集團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其他	—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路遊戲服務

## 9.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路遊戲服務，經考慮個別業務規模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該等業務已綜合至單一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採礦業務。過往年度，有關分部資料乃載入其他分部。年內，本年度虧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虧損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4,000元）。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39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從事網路遊戲服務。有關分部資料乃載入其他分部，此乃由於其規模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 9.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經營分部而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625,628	3,039,445	115,500	321,096	-	4,101,669
分部間銷售	80,210	673,747	5,478	3,234	(762,669)	-
分部收入	705,838	3,713,192	120,978	324,330	(762,669)	4,101,669
分部(虧損)溢利	(179,949)	290,799	6,547	41,015	-	158,41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0,1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9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25)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就融資租賃之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						7,682
財務費用						(126,7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78
<b>除稅前溢利</b>						<b>85,047</b>

## 9.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089,504	1,865,125	137,878	438,157	-	3,530,664
分部間銷售	15,942	683,926	-	24,372	(724,240)	-
分部收入	1,105,446	2,549,051	137,878	462,529	(724,240)	3,530,664
分部 (虧損) 溢利	(138,745)	65,137	(1,148)	(6,008)	-	(80,76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7,46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96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312)
銀行利息收入						8,394
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						2,198
財務費用						(108,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692
<b>除稅前溢利</b>						57,628

## 9. 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個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就融資租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當前市場價格水平收取費用。

## 9.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50,700	3,681,991	90,212	533,339	6,056,2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3,898
未分配資產					960,370
綜合資產					7,360,510
<b>負債</b>					
分部負債	300,429	2,219,411	64,944	226,957	2,811,741
未分配負債					2,567,655
綜合負債					5,379,396

## 9. 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155,124	2,278,130	94,341	557,536	5,085,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896
未分配資產					921,447
綜合資產					6,361,474
<b>負債</b>					
分部負債	400,539	1,927,782	83,188	214,419	2,625,928
未分配負債					1,856,374
綜合負債					4,482,30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9. 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附註)	55,540	133,400	8,052	40,002	-	236,994
折舊及攤銷	24,573	114,046	1,736	9,385	-	149,740
存貨撥備	3,778	-	-	774	-	4,55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0	18,500	1,354	3,143	-	24,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產生之盈餘(虧絀)	(6,775)	(802)	(384)	2,493	-	(5,46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654)	(4,496)	(1,981)	(12,808)	-	(2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40)	-	(7)	(473)	-	(62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未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79)	(10,861)	(218)	(380)	(2)	(12,9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311)	-	(31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0)	-	-	-	25,957	-	25,957
就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 款項支付之按金之 應計利息收入	(3,320)	(1,017)	-	-	(3,345)	(7,682)
財務費用	38,013	84,338	759	138	3,472	126,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0	-	-	341,208	-	343,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37	-	-	(82,815)	-	(72,578)
所得稅開支	15,480	31,854	1,732	19,245	-	68,311

附註：資本增加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增加，惟不包括就融資租賃之按金。

## 9. 分部資料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173,260	297,411	3,171	22,532	131	496,505
折舊及攤銷	31,385	66,005	1,425	8,882	-	107,697
存貨撥備	-	-	-	734	-	73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20	300	3,901	1,730	-	16,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產生之虧蝕	4,010	9,052	-	-	-	13,06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60)	(5,129)	(263)	(4,403)	-	(12,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678	-	-	-	1,678
存貨撥備撥回	-	-	-	(8,253)	(797)	(9,05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未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3,131)	(4,826)	-	(427)	(10)	(8,3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應計 利息收入	-	-	-	-	(2,198)	(2,19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055	-	3,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44	-	-	341,752	-	354,8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6	-	-	(137,748)	-	(135,69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	(2,965)	(2,965)
就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096	1,09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4,312	4,312
財務費用	49,217	52,420	1,575	1,041	3,774	108,027
所得稅開支	8,219	15,444	270	5,362	-	29,295

## 9. 分部資料 (續)

###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兩個主要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2,641,454</b>	2,669,838	<b>2,142,193</b>	1,769,078
印度	<b>539,637</b>	209,327	<b>147,500</b>	144,893
俄羅斯	<b>16,877</b>	30,044	<b>4</b>	4
其他國家	<b>903,701</b>	621,455	<b>341,394</b>	341,767
	<b>4,101,669</b>	3,530,664	<b>2,631,091</b>	2,255,74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就融租賃支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40	8,3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62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939	12,655
已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金(附註)	32,974	11,626
政府補助金之攤銷(附註38)	2,795	2,682
匯兌收益,淨額	14,068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餘,淨額	5,468	—
就融資租賃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應計利息收入(附註25)	7,682	2,198
增值稅退款	994	2,794
雜項收入	4,830	5,53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965
	<b>105,621</b>	<b>48,846</b>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銀行借貸	100,475	109,844
— 融資租賃承擔	21,327	1,364
— 就融資租賃之按金之應計利息	8,247	—
總借貸成本	130,049	111,208
減：資本化之款項	(3,329)	(3,181)
	126,720	108,027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按資本化年息率7.4%（二零一四年：3.15%）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826	26,0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企業所得稅	5,149	—
遞延稅項（附註37）	9,336	3,285
	68,311	29,29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海外溢利繳付的所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海外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被評為高科技企業，故此獲得優惠稅率1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047	57,628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25%)	21,261	14,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145)	(33,9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71)	(6,94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99	35,2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058	21,96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8)	(2,5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4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5,432)	1,086
本年度稅項支出	68,311	29,29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13.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1,521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之供款）	76,441	58,639
其他員工成本	634,931	555,644
<b>僱員福利開支總額</b>	<b>712,893</b>	615,8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31	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831	103,1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費用）	478	73
<b>折舊及攤銷總額</b>	<b>149,740</b>	107,697
匯兌虧損淨額	-	1,833
核數師酬金	2,111	2,05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13,06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4,476	58,482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0,975	9,910
分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	37,193	44,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23）	-	4,3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37	16,951
就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5,957	3,055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4,552	734
存貨撥備撥回（列入銷售成本）	-	(9,0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511,124	3,170,146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向九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羅明花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李克學先生 人民幣千元	邢凱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立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興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增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尹鎬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肖建敏先生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就個別人士任職(不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而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64	252	252	204	446	-	-	-	-	1,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	24	13	-	-	-	-	85
<b>酬金總額</b>	<b>288</b>	<b>276</b>	<b>252</b>	<b>228</b>	<b>459</b>	<b>-</b>	<b>-</b>	<b>-</b>	<b>18</b>	<b>1,521</b>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就個別人士任職(不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而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袍金	-	-	-	-	-	-	-	-	18	18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1	248	244	196	432	120	-	-	-	1,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9	-	19	12	-	-	-	-	69
<b>酬金總額</b>	<b>270</b>	<b>267</b>	<b>244</b>	<b>215</b>	<b>444</b>	<b>120</b>	<b>-</b>	<b>-</b>	<b>18</b>	<b>1,578</b>

附註a： 羅明花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述附註14(a)。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6	2,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5
	<b>2,164</b>	2,649

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合：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建議派發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5,232	32,1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157	388,646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5	13,521	536,342	581,071	18,102	11,033	355,548	1,520,822
匯兌調整	-	(301)	(397)	(535)	(51)	(7)	(1,619)	(2,910)
添置	76	-	10,109	319,328	12,193	1,300	147,661	490,667
轉撥	-	-	201,518	14,670	-	-	(216,18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附註39)	-	-	(84,150)	(37,839)	(1,110)	(2,774)	(10,657)	(136,530)
出售	(414)	-	-	(7,015)	(208)	(849)	-	(8,486)
重估	-	492	(57,643)	(88,797)	(9,782)	263	-	(155,4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67	13,712	605,779	780,883	19,144	8,966	274,745	1,708,096
匯兌調整	4	229	1,251	904	85	58	7	2,538
添置	114	-	7,203	288,442	14,679	2,942	131,073	444,453
轉撥	-	-	193,945	14,107	-	-	(208,05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取消確認(附註39)	-	-	-	(146)	(243)	(347)	(5,696)	(6,432)
出售	-	-	-	(4,664)	(69)	(1,443)	(492)	(6,668)
重估	-	(9)	22,877	(102,496)	(3,830)	(809)	-	(84,26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5	13,932	831,055	977,030	29,766	9,367	191,585	2,057,720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41	-	-	-	-	-	-	3,541
年度支出	111	-	23,210	71,604	6,208	2,037	-	103,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9)	-	-	(4,790)	(6,573)	(248)	(974)	-	(12,585)
出售時撇銷	-	-	-	(2,024)	(99)	(740)	-	(2,863)
重估時撇銷	-	-	(18,420)	(63,007)	(5,861)	(323)	-	(87,6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2	-	-	-	-	-	-	3,652
年度支出	301	-	26,857	107,912	9,137	1,624	-	145,83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9)	-	-	-	(62)	(33)	(336)	-	(431)
出售時撇銷	-	-	-	(2,105)	(45)	(1,055)	-	(3,205)
重估時撇銷	-	-	(26,857)	(105,745)	(9,059)	(233)	-	(141,89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53</b>	-	-	-	-	-	-	<b>3,953</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32</b>	<b>13,932</b>	<b>831,055</b>	<b>977,030</b>	<b>29,766</b>	<b>9,367</b>	<b>191,585</b>	<b>2,053,767</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	13,712	605,779	780,883	19,144	8,966	274,745	1,704,444

附註：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及印度。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8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年至8年
汽車	4年至8年

物業、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977,0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883,000元)之賬面值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款項約人民幣547,86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8,265,000元)。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65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樓宇位於中國，本集團正申請樓宇證書。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及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艾升」）重估。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估值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一致，並主要使用市場法及折舊替代成本法達致。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1,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00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虧損）約為人民幣57,627,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7,856,000元），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盈餘（虧損）	5,468	(13,062)
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盈餘（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2,715	(54,449)
— 非控股權益應佔	(556)	(345)
	52,159	(54,7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虧損）總額	57,627	(67,856)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之公允值乃運用折舊替代成本法或市場可資比較法釐定。運用折舊替代成本法釐定之公允值乃反映市場參與者建設具可比較用途及可使用年限之資產之成本，並就陳舊作出調整。運用市場可資比較法釐定之樓宇之公允值乃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並就性質、地點及樓宇條件之差異作出調整。兩個年度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分析以及有關公允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物業、商房及設備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依據	重大不可觀測依據
永久業權土地	13,932	13,712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類似市場之可資比較永久業權土地之近期售價	不適用
樓宇	831,055	605,779	第三級	成本法—基於經調整收購成本及樓宇成本釐定公允值	一用以調整替代成本的陳舊率，介乎6%至26%（基於樓宇之使用、特殊性質及可使用年限）（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商房及設備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依據	重大不可觀測依據
廠房、機器及汽車	986,397	789,849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類似市場之 可資比較廠房、機器及 汽車之近期售價	不適用
傢俬、裝置及設備	29,766	19,144	第三級	成本法—基於經調整收購 成本釐定公允值	一用以調整替代成本的 陳舊率，介乎10%至 60% (基於使用及 特殊性質) (附註)

附註：陳舊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公允值層級之間之轉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經常性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624,923	554,444
外匯調整	1,336	(448)
折舊支出	(35,994)	(29,418)
收益 (虧損)		
— 於損益	5,109	(10,966)
— 於其他全面收益	49,854	(32,178)
添置 (包括自在建工程轉撥)	215,827	223,820
出售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234)	(80,331)
期終結餘	860,821	624,923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列賬, 其賬面值將如下: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成本	11,149	885,377	1,577,628	79,314	32,642	2,586,110
累計折舊	-	(208,319)	(606,861)	(48,450)	(27,021)	(890,651)
	11,149	677,058	970,767	30,864	5,621	1,695,459
<b>二零一四年</b>						
成本	10,920	682,978	1,278,985	64,862	31,432	2,069,177
累計折舊	-	(181,462)	(501,116)	(39,391)	(26,788)	(748,757)
	10,920	501,516	777,869	25,471	4,644	1,320,420

## 18.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9)	(8,8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9)	(8,8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指在中國河南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

過往年度已確認於河南之採礦權之減值，原因是該等採礦權已屆滿或將於報告期末後短期內屆滿且重續存在不確定因素。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專利、 商標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網上遊戲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90	18,518	-	23,708
添置	-	87	-	87
撤銷	(5,190)	(8,429)	-	(13,6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176	-	10,176
添置	-	72	4,717	4,78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0,248</b>	<b>4,717</b>	<b>14,965</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90	14,283	-	19,473
年度支出	-	73	-	73
於撤銷時抵銷	(5,190)	(8,429)	-	(13,6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927	-	5,927
年度支出	-	85	393	478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6,012</b>	<b>393</b>	<b>6,405</b>
賬面值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4,236</b>	<b>4,324</b>	<b>8,56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9	-	4,249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中國若干地區之勘探權。該等資產因勘探牌照屆滿而作出全數減值。
- (b) 專利、商標及軟件涉及本集團多種現有產品，均按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攤銷。
- (c) 網上遊戲特許權涉及網上遊戲撥備，均於年內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購並於2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205</b>	33,2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b>7,248</b>	4,19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b>25,957</b>	3,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205</b>	7,24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57

## 20. 商譽 (續)

為減值測試，上述商譽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		
— 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光宇通信」）	-	-
製造及銷售客車		
— 杭州越西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杭州越西」）	-	-
製造及銷售客車		
— 秦皇島金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秦皇島金程汽車」）	-	25,957
	-	25,957

為於附註9披露分部資料，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歸類為「其他」。

## 20. 商譽 (續)

附註：

### a) 深圳光宇通信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光宇通信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按直線法分七年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使用價值為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賬面值人民幣4,193,000元已全數減值，原因為訊號強度系統業務之業績下滑且需求減少。

### b) 杭州越西

杭州越西之可收回金額為約人民幣30,817,000元，且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計算，其按杭州越西管理層批准之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基準編製，平均增長率為5%，5年後期間為零增長。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1%，指業務牽涉的風險，並用於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杭州越西產生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基準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人民幣3,055,000元之賬面值已由於業務惡化而悉數減值。

### c) 秦皇島金程汽車

秦皇島金程汽車之可收回金額為約人民幣17,940,000元，且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計算，其按秦皇島金程汽車管理層批准之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基準編製，平均增長率為9%（二零一四年：10%），5年以上期間以3%的增長率穩定增長。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7%（二零一四年：21%），指業務牽涉的風險，並用於計算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且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升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由於業務惡化，本公司董事認為，秦皇島金程汽車應佔商譽金額全數不可收回。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5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

## 21.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資產	3,705	3,299
非流動資產	156,128	141,947
	<b>159,833</b>	145,246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權益。

本集團以賬面值約人民幣37,748,000元（二零一四年：17,021,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22. 就收購土地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於中國秦皇島收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9,7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2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約人民幣14,5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1,000元）的按金轉換為預付租賃付款。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33,380	33,38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10,518	321,516
	<b>343,898</b>	354,896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營運及成立的主要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或參與股份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直接持有：</b>							
香港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光宇互動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83%	49.83%	49.83%	49.83%	投資控股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光宇」)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1.36%	41.36%	37.20%	37.20%	軟件開發
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軟件開發
天津魔幻動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魔幻」)	註冊成立	中國	49.83%	49.83%	49.83%	49.8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 (「RLL」)	註冊成立	俄羅斯	20%	20%	20%	20%	採礦
瀋陽東北	註冊成立	中國	19% (附註a)	19% (附註a)	19% (附註a)	19% (附註a)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附註：

- a) 由於瀋陽東北81%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瀋陽東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能夠對聯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因為其有權根據聯營公司股東協議中所述條款委任聯營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a)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2,568	779,588
非流動資產	186,703	146,555
流動負債	(157,622)	(178,559)
非流動負債	(76,905)	(61,750)
<hr/>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2,539	588,505
年內溢利	166,633	283,3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6)	6,639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a) 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集團」) (附註) (續)

上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84,744	685,834
本集團於光宇網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49.83%	49.83%
本集團於光宇網絡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341,207	341,752

附註：

聯營集團包括香港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光宇互動網絡有限公司、光宇網絡有限公司、北京光宇、瀋陽藍火炬軟件有限公司、深圳科詩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魔幻。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除上文第(a)項所披露者外)並不屬個別重大。合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0,455)	(5,5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3,465)
年內已收取股息	(82,518)	(156,188)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該等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2,691	13,144

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	95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	95

##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3,003	196,433
在製品	508,666	385,126
製成品	645,273	262,522
	1,416,942	844,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其後出售陳舊存貨，故產生存貨撥備撥回。因此，為數約人民幣9,05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製成品撇減撥回已確認。

##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2,465	1,932,326
減：呆賬撥備	(121,047)	(123,629)
	1,841,418	1,808,697
應收票據	17,700	26,449
	1,859,118	1,835,146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 附屬公司（附註a）	112,146	123,451
— 聯營公司（附註b）	44,000	87,094
預付及墊付供應商款項	175,265	181,4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30	170,12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4,388)	(13,610)
	588,453	548,48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47,571	2,383,63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即期部分	2,388,561	2,315,487
非即期部分		
出售以下各項應收代價：		
— 附屬公司（附註a）	—	41,054
— 聯營公司（附註b）	—	27,094
就融資租賃之按金（附註c）	59,010	—
	59,010	68,148
	2,447,571	2,383,635

##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結算。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金額約人民幣245,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408,000元)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註34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之擔保。本集團容許由最終驗收起計90日至270日不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瀋陽東北及其附屬公司之81%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44,8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應收代價於出售日期之淨現值為約人民幣40,26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歸利息為約人民幣3,7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4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所持科斯通有限責任公司(「科斯通」)的60%的股權,應收代價人民幣231,000,000元為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67,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651,000元),並於隨後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出售所持科斯通的40%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之總代價中,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不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其實際年利率為6%。出售日期的應收總代價的淨現值為人民幣85,688,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為約人民幣2,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未償還金額成為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094,000元),且人民幣14,000,000元於隨後悉數償還。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且於融資租約開始時,本集團須就該租約支付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償還條款,該等按金將於1年後回收,因此,該等按金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實際年利率為6%,且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按金的淨現值約為人民幣59,0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歸利息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6,914
美元	96,686	127,905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1,143,195	945,642
91日至180日	328,952	371,735
181日至270日	180,198	168,635
271日360日	118,960	133,3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7,813	215,778
	1,859,118	1,835,146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3,629	144,460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03	13,650
外匯調整	(1,708)	(1,623)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284)	(20,258)
減值虧損撥回	(22,193)	(12,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123,629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121,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629,000元）。

(c)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10	15,96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4	3,30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110)	(5,598)
減值虧損撥回	(746)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8	13,610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且其被認為不可收回，而長期未收回總結餘為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10,000元）。

## 2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63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期少於三個月	43,773	66,391
過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5,747	10,142
過期六個月至九個月	11,780	10,100
過期但並無減值	71,300	86,63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個別客戶有關。由於該等結餘仍然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6.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董事現有賬目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李克學先生	190	189
劉興權先生	170	170
張立明先生	-	4
	360	36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關聯方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內 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內 最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 關聯方公司：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17,963	18,294	18,294	20,004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43	543	543	543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8,649	5,034	8,649	5,052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249	437	437	478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71	71	71	5,484
哈爾濱光宇電綫電纜有限公司	11,682	3,299	12,396	3,299
Global Universal Development Limited	45,262	33,989	56,322	44,407
杭州光宇電源有限公司	482	482	482	482
	<b>84,901</b>	62,149		
減：呆賬撥備	<b>(1,096)</b>	(1,096)		
	<b>83,805</b>	61,05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 (續)

於年內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6	-
所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	1,096

應收關聯方公司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應收關聯方公司個別減值款項，該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6,000元），因長期未獲償還而被視為不可收回。

## 28. 應收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2,823,000元屬貿易性質，且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90日。應收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的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國內投資信託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儲備金及國內債券。非上市基金可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在任何時候贖回。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91,1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452,000元）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短期貿易融資貸款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1.3厘至3.4厘（二零一四年：3.4厘至4.6厘）計息。

###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銀行結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厘至3.03厘（二零一四年：0.35厘至3.30厘計息。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92	-
美元	14,234	21,805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1,009	1,007,237
票據應付款項	755,857	822,879
預收款項	2,116,866	1,830,116
其他應付款項	57,244	108,683
其他應付款項	533,371	428,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7,481	2,367,025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82,716	1,141,794
31日至60日	280,759	237,621
61日至90日	226,998	120,175
91日至180日	385,471	150,038
超過180日	140,922	180,488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116,866	1,830,116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812	40,802

## 33. 應付董事／關聯方公司／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74,521	745,735
無抵押	652,725	489,864
銀行借貸總值	1,227,246	1,235,599
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1,149,826	1,119,611
一年之後，但在兩年之內	77,420	43,072
兩年之後，但在五年之內	-	72,916
	1,227,246	1,235,599
償還賬面值：		
- 按要求於一年內	1,149,826	1,119,611
- 毋須於要求時或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 要求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77,420	115,988
	1,227,246	1,235,599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1）、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5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宋殿權先生擔保。

本集團部份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47。

## 34.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之利率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482,118	620,817
浮息借貸	745,128	614,782
	<b>1,227,246</b>	1,235,59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約人民幣1,583,9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269,000元）的新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同時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5%至7.26%	5.82%至7.80%
浮息借貸	2.60%至6.44%	2.51%至9.00%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3,152	178,3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簽立股份質押，即質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金額為數約人民幣2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 35.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該等租約之平均租賃期為2年至3年（二零一四年：2年至3年）。

於報告期末，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支付之款項：				
一年之內	<b>292,923</b>	71,709	<b>264,335</b>	61,893
一年之後但在兩年之內	<b>206,813</b>	76,766	<b>192,040</b>	71,066
兩年之後但在五年之內	<b>83,376</b>	36,551	<b>81,274</b>	31,504
	<b>583,112</b>	185,026	<b>537,649</b>	164,463
減：日後融資支出	<b>(45,463)</b>	(20,56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b>537,649</b>	164,463	<b>537,649</b>	164,46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264,335)</b>	(61,893)
一年之後到期之款項			<b>273,314</b>	102,570

## 35.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提供方（「出租人」）以約人民幣328,1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622,000元）之代價向本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租回有關設備，租賃期介乎2年至3年之間，自開始日期起計。租約固有的年利率介乎4.46%至12.51%之間（二零一四年：8.37%至10.53%）。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總額約為人民幣127,0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721,000元），租賃期介乎2年至3年之間（二零一四年：2年至3年），自開始日期起計。租約固有的年利率介乎5.44%至17.83%之間（二零一四年：4.23%至10.53%）。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承擔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原貨幣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列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4,180	37,418	40,010
發行股份（附註i）	30,000	3,000	2,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180	40,418	42,37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4,446)	(445)	(36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99,734</b>	<b>39,973</b>	<b>42,012</b>

## 3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因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人進行私人配售本公司主席宋殿權先生（「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股份而向宋先生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價為每股5.4港元，較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0.3%。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於開發珠海之鋰聚合物電池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ii)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繳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4,446,000	2.22	2.03	7,800

上述股份於購回后已被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37.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317	31,845
遞延稅項負債	(33,626)	(17,596)
	(6,309)	14,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 (續)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88	2,644	(17,192)	(4,117)	13,967	13,390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出售	(5,241)	-	-	-	879	(4,362)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5	981	2,427	-	(7,508)	(3,28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8,506	-	-	8,5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62	3,625	(6,259)	(4,117)	7,338	14,24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63)	(3,625)	(1,636)	-	(1,412)	(9,33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11,222)	-	-	(11,22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999</b>	<b>-</b>	<b>(19,117)</b>	<b>(4,117)</b>	<b>5,926</b>	<b>(6,30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約人民幣456,7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880,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人民幣440,6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771,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099
添置	15,000
年內攤銷	(2,6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417
年內攤銷	(2,79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0,622</b>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哈爾濱、秦皇島及杭州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將予建設之有關設施之投資取得政府撥款。該等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其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20年至50年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其他收入進賬約人民幣2,7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82,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並無使用之若干生產設施未能達致政府補助金之條件，故此，年內概無就該等生產設備確認相關遞延政府補助金。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即伊春光宇投資有限公司（「伊春光宇」）及河南光宇礦業有限公司（「河南光宇」），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伊春光宇 人民幣千元	河南光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5,538	6,001
採礦權	-	-	-
存貨	11	-	11
其他應收款項	3,764	1,213	4,977
其他應付款項	-	(1,468)	(1,468)
銀行結餘	25	-	25
出售資產淨額	4,263	5,283	9,546
減：非控股權益	(20)	(1,801)	(1,821)
	4,243	3,482	7,725
由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	3,000	4,00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3,000	4,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25)
	975	3,000	3,97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1,000	3,000	4,000
減：出售資產淨額	(4,263)	(5,283)	(9,546)
非控股權益	20	1,801	1,82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43)	(482)	(3,725)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立財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所持瀋陽東北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81%股權，代價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人民幣44,800,000元以應收代價償付，不計息且須於2年內償還及實際年利率為6%。出售日期的應收代價的淨現值為人民幣40,262,000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出售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之100%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45
遞延稅項資產	5,241
預付租賃付款	38,756
存貨	110,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128)
銀行借貸	(203,000)
遞延稅項負債	(879)
融資租賃承擔	(18,751)
	(39,501)

由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20,000
應收代價 (附註25)	40,262
	60,262

##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790)
	<u>(197,790)</u>

##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60,262
出售負債淨額	39,501
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15,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4,963</u>

該部分溢利源於對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15,200
取消確認之19%淨負債	7,505
已保留非控股投資之收益	<u>22,705</u>

已保留之非控股投資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3)。已保留非控股投資之收益確認於損益中並計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 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產生下列變動（並未引致失去控制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的8.2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2,693,000元。該款項悉數以現金支付，及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哈爾濱光宇電源所持權益由97.82%削減至89.62%。為數約人民幣39,814,000元（即所售哈爾濱光宇電源利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2,507,000元與已收買方之代價約人民幣42,693,000元間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之資本注入收購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光宇電源」）額外0.43%之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哈爾濱光宇電源所持權益由97.39%增至97.82%。為數約人民幣1,396,000元（即哈爾濱光宇電源額外0.43%股權之賬面值之差額）自非控股權益轉入其他儲備。

## 4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哈爾濱光宇電纜電纜有限公司購買原材料	-	4,370
向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原材料	-	67
向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銷售製成品	-	134
向瀋陽東北銷售製成品	203,132	-
向瀋陽東北購買原材料	215,737	-
向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4,717	-
向北京光宇在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在綫遊戲服務及相關服務	38,776	-
向天津啟新明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在綫遊戲服務及相關服務	38,793	-

## 41. 關聯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36	1,509
離職福利	85	69
	<b>1,521</b>	<b>1,578</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2.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及印度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籌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印度政府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開支約人民幣76,5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708,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09,533,7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9,02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總額約人民幣245,6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40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
- (iii) 總額約人民幣491,1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452,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有關資產之總資本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7,092,000元及人民幣80,721,000元。

## 4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97	6,3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59	9,984
	15,356	16,355

經磋商之租賃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於租賃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 4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4,459	71,150

##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631,7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5,368,000元)之銀行融資發出擔保。估值師仲量聯行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所得結論為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獨立第三方亦提供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反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4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 48.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行使，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且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 49.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204,890</b>	204,89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20,206</b>	20,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68,067</b>	64,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6</b>	38
	<b>88,359</b>	84,59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9,159</b>	8,2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72,211</b>	57,084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b>6,893</b>	6,492
應付董事款項	<b>1,675</b>	1,578
	<b>89,938</b>	73,36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579)</b>	11,228
	<b>203,311</b>	216,1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42,377
股份溢價		121,527
特殊儲備		227,226
累計虧損		(175,012)
		<b>203,311</b>

附註：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轉移自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之面值百分比/ 直接 %	投票權 間接 %	
香港光宇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光宇國際有限公司(「光宇國際」)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9,811,070元	-	89.62 (二零一四年： 97.82)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及密封 鉛酸蓄電池及其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190,000元	-	97.35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0	63.80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有限責任公 司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00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00	生產高壓及低壓開關掣
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00	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 二次充電鎳電池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之面值百分比/投票權 直接 %	間接 %	
延邊光宇電池有限責任公司	內地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98.00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池
哈爾濱光宇電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用於電動 自行車之鉛酸電池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
Coslight Newgen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俄羅斯	1,000,000盧布	-	58.00	買賣密封鉛酸蓄電池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61,545,000元	35.44	64.56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杭州越西	內地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2,249,461,120 印度盧比 (二零一四年: 1,963,324,780 印度盧比)	-	100.00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上海睿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2,400,000元	-	75.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秦皇島金程汽車	內地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91,860,000元	-	96.00	生產及銷售旅遊客車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電池及汽車生產及貿易、投資控股及暫停營業。下文所示匯總乃基於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7	6
電池生產及貿易	中國	7	7
	韓國	1	1
	印度	1	0
汽車生產及貿易	中國	3	3
暫停營業	中國	12	12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債務證券。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享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65%	2.65%	2,884	(3,105)	23,127	25,384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之金額。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92,405	1,666,937
非流動資產	952,616	898,895
流動負債	(1,772,321)	(1,607,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9,573	932,496
非控股權益	23,127	25,384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960	680,397
開支	(748,807)	(797,56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8,847)	(117,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05,963)	(114,06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884)	(3,105)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08,847)	(117,16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6,754	559,51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3,654)	(125,16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130	(511,28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230	(76,933)

## 5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宋殿權先生簽立股份質押，即質押其所持8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本集團獲授中國進出口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一年期信貸融資（「融資」）的抵押。該融資旨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2,484,049	2,675,144	3,034,323	3,530,664	<b>4,101,669</b>
銷售成本	(2,059,321)	(2,328,622)	(2,507,318)	(3,161,830)	<b>(3,515,676)</b>
<b>毛利</b>	424,728	346,522	527,005	368,834	<b>585,993</b>
其他收入	41,005	67,553	26,675	48,846	<b>105,621</b>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0,790	-	100,257	114,963	<b>(3,725)</b>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2,164)	(157,407)	(142,236)	(121,977)	<b>(111,579)</b>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51,823)	(294,634)	(286,641)	(377,648)	<b>(411,164)</b>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17,000)	-	<b>-</b>
財務費用	(80,482)	(97,260)	(112,565)	(108,027)	<b>(126,720)</b>
商譽減值	-	-	-	(3,055)	<b>(25,957)</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280	109,935	139,429	135,692	<b>72,578</b>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95,334	(25,291)	234,924	57,628	<b>85,047</b>
所得稅開支	(11,981)	(7,040)	(49,489)	(29,295)	<b>(68,311)</b>
<b>年度溢利(虧損)</b>	83,353	(32,331)	185,435	28,333	<b>16,736</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669	(20,610)	172,985	32,154	<b>5,232</b>
非控股權益	(4,316)	(11,721)	12,450	(3,821)	<b>11,504</b>
	83,353	(32,331)	185,435	28,333	<b>16,73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178,684	5,705,254	6,127,198	6,361,474	<b>7,360,510</b>
負債總額	(3,489,254)	(4,067,802)	(4,356,472)	(4,482,302)	<b>(5,379,396)</b>
權益總額	1,689,430	1,637,452	1,770,726	1,879,172	<b>1,981,114</b>
非控股權益	(168,540)	(115,058)	(71,217)	(67,393)	<b>(162,36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0,890	1,522,394	1,699,509	1,811,779	<b>1,818,747</b>